

证券代码：832153

证券简称：新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邦股份

股票代码：832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龙跃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凯盛花园B幢11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8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李龙跃
新邦股份、挂牌公司、公司	指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李龙跃先生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新邦股份5,249,499股股份，持股比例由7.72%增加到10.52%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龙跃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温州华昌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新邦有限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新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龙跃	新邦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000	7.72%	期中限售股份10,584,000股，非限售股份3,857,000股	2018年1月11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李龙跃增持新邦股份流通股 5,249,499 股，占新邦股份总股本的 2.80%，根据股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得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新邦股份于2015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1月10日，李龙跃先生持有新邦股份14,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李龙跃先生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新邦股份5,249,499股股份，持股比例由7.72%增加到10.5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邦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龙跃先生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新邦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龙跃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龙跃

日期：2018年1月11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双屿街道鹿翔商务中心 4 幢
股票简称	新邦股份	股票代码	832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龙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凯盛花园 B 幢 11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龙跃，持股数量： <u>14,441,000 股</u> 持股比例： <u>7.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龙跃，持股数量： <u>19,690,499 股</u> 持股比例： <u>10.52%</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龙跃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